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5号

关于河北美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美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美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美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项目代码：2605-130171-89-03-276124）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9）307-2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厂房574.46平方米。购置安装反应罐-带高低温一体机、萃取罐-高低温一体机、结晶罐-带高低温一体机、刮板蒸发器、平板离心机、真空干燥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相关设备。设立净化设备间、检测室、医药中间体实验室、食品添加剂实

验室、诊断试剂实验室、库房、易制毒、爆库、危废间、办公室等，进行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诊断试剂等研发。

根据石家庄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美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医药中间体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水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品添加剂研发、诊断试剂研发、称量、试剂储存、危废间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水吸收+可拆卸式过滤棉除尘+干式酸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厂

界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最后1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水吸收装置废水经管道排入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

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5日

